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龍潭服務處 2 樓會議室

記錄：龔裕盛

三、主持人：曾共同召集人迪華、董共同召集人良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葉委員明吉

錢委員建嵩(請 假)

魏委員雪卿

張根穆 (代)

黃委員盛輝

麥委員淦書(請 假)

丁委員立文

上境科技公司

黃永菁、黃玉琴

中欣工程行

陳睿斌、林正敏、林曉偉、鄭惠勻

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馨、柯志杰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卓聰年、呂水琛

本局勞資組

張金豐、廖宗政、龔裕盛

營建組

吳宏哲、李文焜

投資組

陳淑珠、吳金華

建管組

張友怡

五、董共同召集人良生致詞：

本人僅代表科管局感謝環保監督小組各位委員撥冗參與並賜與寶貴意見，共同執行監督龍潭園區環境保護之工作，使園區環保推動得更好。

六、推舉共同召集人：

1. 經委員們討論後，一致通過由曾委員迪華擔任本年度共同召集人。
2. 曾共同召集人迪華：

很榮幸再次擔任共同召集人一職，去年度本環保監督小組對於龍潭園區進駐廠商及局內開發案件皆有具體討論結果，且陸續執行相關進度，期望本環保監督小組能對地方上建設及園區環境發展，扮演更積極正面之角色。

七、簡報：

- (一) 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 (略)
- (二) 環保稽查紀錄及陳情案件 (略)
- (三) 招商情況簡報 (略)
- (四) 公共工程辦理情形簡報 (略)
- (五) 環境監測結果簡報 (略)

八、討論：

魏委員雪卿：

- (1) 水質監測結果分析大坑崁溪上游中度污染，如何改善？
- (2) 大坑崁溪上游溪水減少，應調查其原因！是否為園區改道或改變地形地貌中斷水路或改變水文，造成溪水減量，有破壞溪生物之嫌。
- (3) 園區東向聯外道路何時開闢？進度已較原先計畫進度落後。
- (4) 請提供龍潭園區對外聯繫窗口，以增進意見交流。
- (5) 除綠化工程外，建議加強龍潭園區「美化」工程。

張組長金豐：

- (1) 環境品質監測部分，將增加檢測水質項目及增加監測點，以釐清龍潭園區與友達龍潭廠、華映龍潭廠排放廢水之責任劃分，且為求今年10月份排放水質BOD₅降至10mg/L以下之環評承諾，去年開始進行既設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提昇與改善，新設污水廠並加強NH₃-N管制，持續進行整體污染排放減量等相關措施。
- (2) 大坑缺溪橋上游是否因園區改道而造成溪水減量，將再行確認。

- (3) 未來本園區之水保計畫需國科會同意始得執行，同意通過後才能進行後續工程動工。
- (4) 龍潭園區對外聯繫窗口以及環保報案專線將於會後整理後給委員作為參考。

卓副理聰年：

龍潭基地開發至今，水保設施及公共工程等均未動土，地表水排放仍維持當初達裕公司開發龍潭科技園區之狀況一致，並無改變，顯示大坑缺溪水量之變化與園區地表水無直接關係。

陳副組長淑珠：

明年廠商陸續進駐後，將結合公共設施工程進行綠美化工作。

胡經理文馨：

- (1) 龍潭園區承受水體為大坑缺溪，其流向由南往北，既有污水處理廠水質皆符合放流水標準，目前地面水質監測點為大坑缺橋、伯公潭橋、大坑缺溪上游，藉由各測點匯流點以釐清造成下游之影響，顯示龍潭園區對於溪水的影響相當小，而大坑缺橋、伯公潭橋測點污染程度中度~嚴重部分，沿途亦有平鎮工業區放流水匯入，預計於 99 年第 2 季增測，以釐清污染權責。
- (2) 目前監測計畫並無水域生態監測部分，污水處理廠排放口承受水體為小水溝狀態，且有附近養豬場廢水流入，應無明顯豐富生態，如有需要可配合進行生態現況調查。

張技正友怡：

東向聯外道路開闢進度，由於園區開發影響費撥付延誤，縣府於 3 月份取得開發影響費後，將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約需 4 個月~半年)，預計明年 8 月份完成。

黃委員盛輝：

平鎮市湧安里位於平鎮市工業區與園區龍潭基地之間，請問空氣品質、排放污水品質、地下水品質，如何監測區分？

張組長金豐：

空氣品質監測已增設三和村監測點，未來將視情形考量是否需要增加監測點以釐清污染來源，並加強廠商源頭減量控管。

葉委員明吉：

- (1) 環境監測結果，對數據之說明可再詳細，讓一般民意代表能瞭解，如噪音，其來自物流業之可能性大，如能列出某種車輛經過時噪音的數值等…，地面水質監測最好有詳細資料，以資比對園區排放口上下游水量、各項水質的變動，較能分辨園區排

放水對水體的影響。

- (2) 空氣品質監測點的選定，要考量季節性的風向問題，對附近居民若有反應有異味問題，也要隨機處理，解決民怨及找出可能污染源之能力。
- (3) 監測結果部分資料顯示臭氧偏高，根據過去經驗，臭氧濃度應與氣溫及 NO_x、HC 濃度有關。
- (4) 地下水鐵、錳濃度較高，此為桃園地區地下水特性，應補充桃園地下水監測過去資料，加以說明。
- (5) 水質監測，是否要考量高科技行業排放水特性之微量金屬物質等。

張組長金豐：

- (1) 環境品質監測結果之呈現將更加強完整性。
- (2) 謝謝委員意見，其餘意見將檢討作為，納入日後執行環保業務之參考。

丁委員立文：

- (1) 簡報 P. 6 敦親睦鄰活動中，污染防治設備居民參觀之回應與成效是否可補充。
- (2) 簡報 P. 11 針對民眾陳情等應變作業是否有定期演練以確保機制之可行性及熟悉度。
- (3) 簡報 P. 19 所列今年度之預作工程，是否可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工程管制施工狀況，對環境之影響如何？
- (4) 簡報 P. 26，98 年度放流水質之 BOD₅、COD 濃度有往上趨勢，請加以注意。
- (5) 地面水質之鄰近污染源之查訪釐清，是否請科管局與環保單位會同執行相關計畫以確認。
- (6) 大坑缺溪上游點之水量（流量）狀況可否提供資料。
- (7) 建議園區之放流水排放考量增加銻、鎘等產業特殊項目。

張組長金豐：

- (1) 科管局將以污水處理廠為主體，未來結合友達公司，共同建立「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2) 工程施工狀況對環境之影響將請本局營建組於下次會議報告。
- (3) BOD₅、COD 濃度上昇趨勢部分，將請操作單位嚴加控管處理效能。
- (4) 地下水釐清資料將彙整補充。

張技正根穆：

- (1) 建議本園區未來針對水污染防治有更具體作為：
 - a. 放流水質及地面水質監測能納入環保署調查水質項目(非現行放流水標準)。
 - b. 請多加注意放流水中微量重金屬或 $\text{NH}_3\text{-N}$ (氨氮、總氮)、總磷。
 - c. 監測計畫是否納入雨水放流口，未來放流口與雨水放流口是否設置自動水質監測設備？
 - d. 緊急應變計畫應更貼近實際狀況(如雨水溝污染緊急應變措施)
 - f. 為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應有「認養河段」之概念。(敦親睦鄰)
 - g. 建議建立各廠廢(污)水指紋資料庫，加強納管水質合理。
- (2) 放流水質中，簡報僅呈現 COD、 BOD_5 、SS 等一般項目，其他部分(如 $\text{NH}_3\text{-N}$ 、生物毒性測試、重金屬等)應能一併說明，較為客觀。
- (3) 對地面水質各測站水質比較應更為詳細、較為客觀。另銅測值結論「非本園區造成」結論太過簡略，建議加入其他佐證資料。
- (4) 大坑缺溪為老街溪主要污染源之一排水，未來將為本局及縣府整治重點，而本園區及平鎮工業區為主要工業廢(污)水排放源，將擇期召開協調會議，屆時請園區配合參與。(包括污染源釐清)
- (5) 若華映、友達廢(污)水改排至大坑缺溪上游，應注意對老街溪污染責任釐清。
- (6) 大坑缺橋污染程度較大坑缺橋上游略為惡化，若放流水質極低，應有稀釋效果，惡化原因為何?還是因水量減少?
- (7) 若大坑缺橋水量實際減少，似與簡報 P.26 呈現結果不同，應釐清。
- (8) 未來工程施作應盡量避免污染周圍環境(如逕流廢水、空氣等)，並考量環境監測如何辦理?

張組長金豐：

- (1)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將檢討作為日後執行環保業務之參考。
- (2) 未來將設置雨水放流口之自動水質監測器，唯考量開發工程中之放流口變動，裝設時機宜再思量。
- (3) 萍蓬草復育、環境教育協助部分將配合環評說明書內容辦理。

九、會議時間

下次會議時間於 9 月召開，並視園區開發工程進度再決定 12 月是否增開會議。

十、結論：

- (1) 建議管理局加強友達龍科廠的管理作為。
- (2) 99年4月後，將有四項工程陸續施工，建議確實執行工地環境管理，並落實敦親睦鄰的相關承諾。
- (3) 請檢討基地內及週邊水系狀況，是否因基地開發而改變？建議可規劃或創造親水空間，以回應地方需求。
- (4) 請科管局參考委員意見納入考量，並以書面回覆或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執行進度。

十一、散會：12時10分。